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（批复）

浦教工（2023）134号

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工会 第十三届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工会委员会：

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由张洁、汪洪芳、朱莉萍、吴建华、周良群等五位同志组成，张洁同志任主席，汪洪芳同志任经审委员，周良群同志任组织委员，朱莉萍同志任女工委员，吴建华同志任文体委员。

同意你校工会第十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由汪洪芳、邬虹萍、吴忠兰等三位同志组成，汪洪芳同志任经审委主任。

本届工会委员会、经审委任期为三年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

2023年9月25日

抄送：初中教育指导中心工会、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党支部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